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財務會計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TSC500-3
修訂日期	108年3月13日		頁 次	第 1 頁, 共 4 頁

##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1. §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宜，依本程序辦理。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得資金貸與之對象 §3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刪除)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母子公司之定義 §6

處理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9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限額內為之。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購料或營運週轉之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三) (刪除)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9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財務會計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TSC500-3
修訂日期	108年3月13日		頁 次	第 2 頁, 共 4 頁

##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9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年。
- 二、前項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貸與利息採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9 §14.

-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借款人應提供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由風險管理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項目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適當。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經辦人員應提出評估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核示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擔保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或取得同額之擔保票，債務人如提供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訂擔保方式。
- (二)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財務會計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TSC500-3
修訂日期	108年3月13日		頁 次	第3頁,共4頁

##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9 §15 §16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退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貸與案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妥為保管。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7. §9. §21. §22. §23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9. §10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之明細表，並呈報本公司。

# 寶島極光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部門	財務會計處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編 號	TSC500-3
修訂日期	108年3月13日		頁 次	第4頁,共4頁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四、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 第十一條 罰則 §9.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辦法規定懲處之。

##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8.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十三條 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 91 年 06 月 2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7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2 月 17 日。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第五次修訂於 98 年 05 月 15 日。  
本作業程序第六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26 日。  
本作業程序第七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8 日。  
本作業程序第八次修訂於 107 年 3 月 12 日。  
本作業程序第九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